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审理法律规定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承办应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设 1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审监庭（审管办、研究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司法行政装备科（信息管理科）、司法法警大队、淞南人民法庭、月浦人民法庭、大场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9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74.2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9.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2.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594.49	本年支出合计	21,50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9.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28		
总计	21,803.52	总计	21,803.52		

注：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21,594.49	21,59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73.70	16,4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473.70	16,4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32.77	12,73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0.93	3,74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93	1,8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7.62	1,7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63	3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46.58	9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73.29	47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31	12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31	12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28	5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68	54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68	54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2.58	2,71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2.58	2,71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45	1,30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5.13	1,405.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21,501.23	17,633.39	3,867.84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74.20	12,733.27	3,740.93	0.00	0.00
20405			法院	16,474.20	12,733.27	3,740.93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33.27	12,733.27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0.93	0.00	3,740.93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91	1,728.60	126.3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60	1,728.6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52	308.5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6.58	946.5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29	473.29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31	0.00	126.31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31	0.00	126.3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6	458.96	0.6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96	458.96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96	458.9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2.58	2,712.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2.58	2,712.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45	1,307.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5.13	1,405.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9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74.20	16,474.2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90	1,854.9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9.56	459.5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2.58	2,712.5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594.49	本年支出合计	21,501.23	21,501.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9.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2.28	302.2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9.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1,803.52	总计	21,803.52	21,803.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类	款		
30		工资福利支出	13,837.55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7.37
30	01	基本工资	1,575.80	30	01	办公费	120.00
30	02	津贴补贴	8,200.24	30	02	印刷费	7.85
30	03	奖金	129.77	30	03	咨询费	0.00
30	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	04	手续费	5.25
30	07	绩效工资	0.00	30	05	水费	19.49
3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946.58	30	06	电费	300.00
30	09	职业年金缴费	473.29	30	07	邮电费	185.24
3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74.24	30	08	取暖费	0.00
3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84.72	30	09	物业管理费	1,294.46
3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7	30	11	差旅费	5.47
30	13	住房公积金	1,307.45	30	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0	14	医疗费	0.00	30	13	维修（护）费	104.70
3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00	30	14	租赁费	290.00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89	30	15	会议费	0.00
30	01	离休费	12.98	30	16	培训费	16.78
30	02	退休费	246.91	30	17	公务接待费	6.62
30	03	退职（役）费	0.00	30	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	04	抚恤金	0.00	30	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	05	生活补助	0.00	30	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	06	救济费	0.00	30	26	劳务费	19.92
30	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	27	委托业务费	56.50
30	08	助学金	0.00	30	28	工会经费	193.65
30	09	奖励金	0.00	30	29	福利费	180.34
30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10.51
30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17
3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72.41
				31		资本性支出	258.58
				31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	02	办公设备购置	258.58
				31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31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097.44	公用经费合计			3,535.95

注：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35.50	166.05	0.00	0.00	225.50	159.42	54.00	48.91	171.50	110.51	10.00	6.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1803.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082.10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与上年度相比，2024 年专用设备购置经费支出增加，物业管理费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59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94.49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50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33.39 万元，占 82.01%；项目支出 3867.84 万元，占 17.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1803.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082.10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与上年度相比，2024 年专用设备购置经费支出增加，物业管理费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0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1022.60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与上年度相比，2024 年专用设备购置经费支出增加，物业管理费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01.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6,474.20 万元，占 76.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54.90 万元，占 8.62%；卫生健康支出（类）459.55 万元，占 2.14%；住房保障支出（类）2,712.58 万元，占 12.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3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0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对各项支出严格把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5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3.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人员支出减少，同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对各项公用支出严格把关，维修费、培训费等均较年初预算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费、信息化运维、专用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0.9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32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生活补助根据实际发生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9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按实际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按实际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活动费按实际支出列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发放抚恤金。年初预算为 1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支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2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按实际发生支付。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7.4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要求，据实开支。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1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购房补贴年度正常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33.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9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53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在公务用车使用上集中安排车辆，合理使用车型，缩减了开支。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增加 76.30 万元，增长 85.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74.27 万元，增长 87.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 43.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更新购置 3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接待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9.42 万元，占 96.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62 万元，占 3.9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8.91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 3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0.5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加油、维修、保险、过路等运行维护费用。2024 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62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62 万（无外宾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来院交流等开支。公务接待批次计 90 批、1124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4年度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3,563.31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4年度

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3,563.31万元；绩效自评的2024年度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3,563.31万元，平均得分99.06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7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0个，已经完成整改的0个，正在整改的0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35.9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408 万元，增长 13.0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增加，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2,588.5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347.47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188.01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2,053.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单位）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